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做如下汇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5 月 1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资产核销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核销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核销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以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并均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情况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依法予以公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公司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的严格执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将对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上述规定。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八)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九)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定期报告内容的行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与董事

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